**陕西省畜牧兽医学会入会申请表（团体会员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注册资金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单位规模 |  | 经营范围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职 务 |  | 职 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 | 邮 编 |  |
| 网 址 |  | 年营业额 |  |
| 单位负责人 |  | 职 务 |  | 电 话 |  |
| 单位联系人 |  | 职 务 |  | 电 话 |  |
| 传真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单位简介 |  |
| 单位意见 | 本单位自愿申请加入陕西省畜牧兽医学会，遵守学会章程，履行会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学会审查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加入学会为团体会员，理事、副理事长单位在换届时选举产生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。

陕西省畜牧兽医学会 联系电话：029-87091498 邮件：sxxmsyxh@163.com

**陕西省畜牧行业企业诚信自律公约**

一、依法生产经营，手续完备，证照齐全。不从事无证生产经营，不超范围生产经营。不伪造、假冒或买卖生产经营许可证、产品批准文号等许可证明文件。

二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企业产品质量标准。不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投入品和动物产品。不违规排放粪污和废弃物。

三、规范诊疗行为，依规合理用药，完善制度管理。建立健全兽药采购备案、兽药使用记录和休药期制度。杜绝超剂量、超范围、不执行休药期等滥用抗生素和激素的违法行为，禁止直接使用原料药。依规处置病死畜禽。

四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饲料添加剂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规定。不在饲料产品中添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及其化合物。不超范围、超剂量的使用药物饲料添加剂。

五、不在产品上伪造、冒用认证标志、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。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以排挤竞争对手，不以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产品。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、使用或者披露同行的商业秘密，不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。

六、建立并严格执行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和召回制度。严把产品质量安全关，对原料采购、生产过程和产品销售等各环节实行全程监控，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，主动召回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

七、认真做好售后服务。对售出商品的质量安全负责，对客户的询问和投诉要积极回应，维护消费者权益。

八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执法部门的监督管理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市场专项整治。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，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和商业信誉。

承诺单位法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